

訴 願 人 汪○○

訴 願 人 汪○○

訴 願 人 汪○○

訴願代理人 黃○○律師

訴願人等 3 人因請求土地徵收事件，不服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

水河字第 09764174900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09707701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

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訴願人汪○○為其所有本市北投區洲美段 2 小段 444-3 及 444-4 地號河川地土地應併同納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與案外人張○○等 5 人向本市議員陳情，並由議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17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處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二載明「請水利處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期程，辦理堤外河川區私有土地徵收。」經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09764174900 號函復張○○等人並副知訴願人汪○○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等建議將北投區洲美段 2 小段 444-3 及 444-4 號土地納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案……說明： ……二、本處未來將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案辦理觀景堤防及堤外河川地整體規劃，屆時如須使用旨揭用地，將編列經費依法辦理徵收。」嗣訴願人等 3 人就

上開函復內容，以 97 年 11 月 27 日申請書向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請求依「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暨「擬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就其等所有之本市北投區洲美段 2 小段 444-3 及 444-4 地號土地辦理徵收補償，案經該處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097077011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略

以：「主旨：臺端等建議將北投區洲美段 2 小段 444-3 及 444-4 號土地徵收補償案.....
說明：.....二、有關旨揭土地在基隆河右岸之堤線已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並於 78 年 4 月 24 日公告，其後由於考量本府財政狀況，當時對於水道防護範圍內之土地未辦理徵收，並依法限制其使用；惟本處為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辦理觀景堤防及堤外河川地整體規劃，屆時如須使用旨揭用地，將編列經費依法辦理徵收。三、至於該等土地毗鄰『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臺端等向本府訴求於『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案』暨『擬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等案，一併辦理徵收補償（或以抵價地等方式進行補償）事宜，因屬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業務，同函副請該總隊卓處逕復。」訴願人不服前揭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2 函，於 97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工務

局水利工程處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09764174900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5 日北市工水河字第 09707701100 號函，僅係該處就訴願人之陳情，說明其辦理情形，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